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49號

上訴人 林黃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維□、王美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63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